

证券代码：838975

证券简称：鑫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鑫泰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199 号）的议案》

因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 100%的股权，华宏科技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199 号）。

(二) 审议《关于已公告年报与重组审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 100%的股权，华宏科技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199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与重组申报财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苏公 W[2019]E1338 号）。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与重组申报财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5）。

###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于补充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 2、关于补充确认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授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8：00-10：00

#### （三）登记地点：鑫泰科技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莺 0796-8478222

#### （二）会议费用：差旅费自理

####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199 号）；

#### （四）《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公告定期财务报告与重组申报财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苏公 W[2019]E1338 号）。

特此公告。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